

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作業

公開姓名之授權及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已同意擔任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醫藥專家，並於聘任期間(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)，將「姓名」資料提供予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審查結果具名公開作業之用。
- 二、 同意協助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案件之審查、諮詢及回應說明相關事項，如有關核減疑義、VPN 審查專區之諮詢及回應。
- 三、 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保留請求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利用「姓名」資料之權利，前開請求停止利用之方式，應以書面提出。
- 四、 本人因執行審查業務致隱私權遭受侵犯、人身受攻擊或訴訟時，將主動告知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